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「地方創生遊程規劃」委託辦理案 需求書

案號：ndc110086

壹、緣起

在台灣疫情趨穩下，國發會響應行政院振興經濟的五倍券政策，鼓勵民眾共同支持、振興地方創生店家，推出「地方創生券」，與台灣 Pay 合作，規劃兩波各加碼 1 億元的活動：第 1 波發行 20 萬份、每份 500 元的「地方創生券」，中籤民眾可至本會發布之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體驗及消費；第 2 波將於春節期間推出限時優惠活動，鼓勵民眾能夠到台灣各地區遊玩，同時支持地方創生店家永續經營，爰辦理本案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配合地方創生店家之分布，透過觀光資源盤點，規劃多元系列遊程，並設計視覺化網頁呈現在地方創生券專網，方便民眾安排結合使用地方創生券之小旅行遊程。藉由推廣旅遊，提高民眾前往地方創生店家消費之機會，達到地方創生券政策目標。

參、計畫期程

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6 個月內 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參、委託辦理工作項目

一、工作項目

(一) 盤整現有觀光遊程資源，規劃地方創生專案遊程

1. 盤點交通部觀光局、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地方政府等既有之推薦遊程，配合地方創生店家（持續更新公告在地方創生券網站，預計 1000 家）地理分布位置，整合規劃包含食、宿、遊、購、行之地方創生專案遊程。
2. 專案遊程應儘量囊括所有地方創生店家，規劃一日或多日行程，並依地理區位（如區域、縣市、鄉鎮）或遊程主題等，系統性分類整理呈現，各規劃之遊程應搭配詳實之圖文說明。
3. 規劃過程中應召開座談會或遊程路線踏勘（至少 4 場次），邀

請旅行業者、線上及線下旅遊平台業者、中央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共同確認遊程可行性及適宜性。

4. 配合本會要求，辦理示範性遊程體驗活動 2 場次(各場次至少 20 人)，需提供參與人員之交通、食宿、門票及保險。

(二)地方創生遊程視覺化網頁設計及維護

1. 依據第(一)項規劃成果，設計視覺化網頁置於本會地方創生入口網之地方創生券專區，展示地方創生店家之所在位置及相關可選擇之搭配推薦遊程，以方便民眾查詢及連結食、宿、遊、購、行相關旅遊及店家資訊。
2. 配合本會要求，隨時更新及維護網頁資料。

二、工作報告之提出

- (一)自決標日起須隨時依本會需要進行委辦進度與成果討論。
- (二)廠商須自決標日起 7 日內提出工作計畫書，其內容包括對本計畫之執行敘述、專案團隊組織、人力、分工、職掌、計畫工作項目及時程及遊程及網頁設計規劃構想，經本會同意後執行。
- (三)廠商須自決標日起 1 個月內提出期初報告，內容應包含第一階段配合春節假期專案遊程及網頁設計。
- (四)廠商須自決標日起 3 個月內提出期中報告，內容應包含第二階段配合兒童清明節假期專案遊程及網頁設計。
- (五)廠商須自決標日起 5 個月內提出期末報告，內容應包含所有工作項目執行成果。

伍、預算金額及付款方式

- 一、本計畫預算**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**，含各項稅賦及委託期間延聘專家參與審查廠商提送之所有草圖、圖說、報告、建議及其他事項所需之一切費用(出席費、審查費、差旅費、版權費、設備費等)，實際經費以議價結果為準。本採購案預計召開期初、期中、期末等 3 場審查會議、每場次預計聘請 3 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，專家學者名單由本會指定。
- 二、付款方式採總包價法計算，於決標日起分**三期付款**，詳契約書第五條。

陸、服務建議書格式

- 一、以中文由左至右（直式橫書）繕打，以 14 號字為原則，如有圖表得採用 A3 紙張，裝訂時應摺疊成 A4 尺寸，並加編封面、目錄及頁碼，A4 紙張雙面列印一式 15 份，建議 50 頁以下，但附錄、工作人員名冊資歷、廠商過去履約證明文件及相片，不計入頁數。
- 二、製作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（請依機關提供之下列項次所述撰寫，可自行調整目次及名稱或增加項目，應按評選項目製作頁次對照表）：
 1. 地方創生專案遊程規劃策略及視覺化網頁規劃構想。
 2. 工作項目與進度。
 3. 人力配置及經費分配（需詳列報價內容，請依評選報價單填列）
 4. 過去執行相關工作經驗說明及實績證明資料。
 5. 計畫主持人及執行計畫人員姓名、現職、學經歷（與本案相關之工作製作經驗）、分工及專長說明
 6. 除專案顧問外，其餘人員得決標後填寫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
 7. 其他創意或加值項目（視需要自行提供）
 8. 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及提供員工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措施

柒、其他規定

- 一、本委託案成果所有著作權悉歸本會所有，受委託單位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取得本案所有授權書。
- 二、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，本計畫於涉及政策宣導時，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

(決標後、訂契約時才需填寫)

茲就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_____進行之「地方創生遊程規劃」委託辦理案〈案號：ndc110086〉，同意遵守雙方所訂定委託辦理計畫契約書中，對於「本委託／委辦契約之內容及委託機關之業務機密應負保密義務」之約定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姓名	出生年月	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「地方創生遊程規劃」委託辦理案〈案號：ndc110086〉 評選報價單

投標廠商：

本計畫主持人：

費用項目	金額（單位元）
一、人事費（不得編列顧問費）	
二、業務費	
三、行政管理費	
投標總價新臺幣（中文大寫）	

註：1. 各大項費用所屬細項內容應詳實說明

2.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，以最低額為準。

投標廠商：

投標廠商印章：

